

澳門公司的新制度

賓托·雷貝諾

José António Pinto Ribeiro

律師・大學講師

本人於1988年應澳門政府，即當時的司法政務司司長 Manuel Silva先生的邀請製作一份有關澳門商業公司法律的草案。其間本人就立法程序方面特別提出了一些條件，並得到了及時的允許，於是我便欣然地接受了邀請。

法案草稿經過了謹慎聽取本地代表及業界的意見和與亞太區國家、地區的立法比較後，終得到落實；並於1990年初提交政府。接著，文本被翻譯成中文和公開討論，這些工作均於1991年完成。

直到最近，本人終得悉《公司法草案》被收入澳門《商法典》第174至488條中，即法典中第二卷“合營企業之經營之合作”的第174至488條部分第一編的“公司”中。以下我將會探討的，就是法典內第一編“公司”的內容。

首先，我會大致扼述澳門公司法草稿的製作，然後會介紹當中的規定和現行法典中跟草稿不同的地方，以及這差別的結果。

I

1. 根據1987年4月13日在北京簽署的《有關澳門問題的中葡聯合聲明》第2條規定，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9年12月20日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後，原有法律除與基本法條文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機關修

正案抵觸外，基本維持不變¹。其目的就是為了使澳門現有的社會經濟體系和生活方式保持不變。

2. 無論從中葡聯合聲明所達成的協議，抑或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50年基本政策不變的協議中所承擔的責任角度來看，澳門均有責任盡快更新和適應現行立法。

80年代中期在整個亞太地區（尤其澳門）所發生的經濟變化，使得澳門的現行原已陳舊且又不能配合澳門公司發展的立法更為顯著。更加上，這些法律從來未有被翻譯成中文，為一般的經濟業界人士所不知悉。這些因素都使得《澳門商業公司法》的製作成了迫切的法律本地化藍圖中的優先項目。雖然在葡國曾先後更新了規範公司的立法。首先60年代初²，後來又在80年代中³進行了更新，但一直未有把更新後的法律延伸適用於澳門。

由於當時製作《公司法典》時既沒有考慮到澳門的經濟實況，也沒有考慮到澳門所處的亞太區地理政治環境，所以當時所完成的公司立法改革即公司法典，不可能簡單延伸適用到澳門。

3. 由於澳門滲透了葡國文化，而保存葡國文化又是中葡聯合聲明中的一項重要目的和保障，所以有必要保留公司法的主要部分。這項工作有賴於如何建立一個“以澳門現行法律體制（即以葡國法制為基礎的體制）為基本特色，同時又顧及到澳門近年的變化和將來發展的展望，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未來在亞太地區不斷高度自治和競爭等需要的法律框架”。

為此，必須從澳門現行的制度為基礎出發，以亞太區現行的法制作考慮。在不影響原有單一制度下盡量完善和採用鄰近亞太區國家或地區的規範，如在比較法學中被公認為組織、人員工作簡化和吸引外資，具有商業和經濟社會的透明度和嚴謹特質的普通法的規定。

¹ 見《中葡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三章第二段。

² 見1969年11月15日第49381號法令、5月10日第154172號法令；11月8日第518173號法令；11月15日第389/77號法令，9月22日第397/71號法令，等等。

³ 繼60、70年代所頒布的一連串立法研究和法律草稿之後，1986年9月2日第262186號法令終於通過了《公司法典》，並於1986年11月1日正式生效。

II

4. 除了上述藍圖的指引外，澳門政府就《澳門公司法》所定出的大立法方針，從內容上來看，也是十分廣泛的，如下：

- (1) 保持大陸法系包括日耳曼及羅馬法系中，即亞太地區非普通法系國家和地區的法律體系所共同的四類公司；
- (2) 不引入民事公司和合作社；
- (3) 不對《公司集團》進行規範；
- (4) 容許“借殼公司”的存在；
- (5) 規範在澳門有常設處所的非法人外國公司；
- (6) 在確定公司人格地位時把正式住所定為主要的連繫要素。

5. 在立法程度上，選擇了收集經濟及統計數據和聽取本地公共實體、私人利益實體、經濟業界人士和代表公共行政機關和各專業人士如律師、核數師、公證員、商業登記局長等具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士。

6. 政府更規定法律即使仍在草稿階段亦應翻譯成中文，然後向上述曾聽取意見的界別人士及其他諮詢對象進行公開諮詢，然後才正式採納為澳門的公司法律。

澳門政府認為這種邀請和鼓勵有關人士自由批評參與的方式，更能夠確保草稿的製作可以符合本地區現時及未來的需要，以及所有從業於本地法律和經濟界別人士的盼望。

7. 他們認為法案草稿應該以1888年的《葡國商法典》和公司的單行立法為起點和基礎，不管它是否於澳門生效，或只在葡國生效⁴，以確保澳門現行法制中公司法的延續。

然而，由於澳門於亞太地區的地位，亦必需考慮到它所處和經濟

⁴ 亦參考了60、70年代間由Raúl Ventura教授及A. Ferrer Correia教授就公司立法草案中的規定。

上處於競爭的區域國家和地區現行的法律制度。例如日本⁵、南韓⁶、臺灣⁷。它們在大陸法系（民法法系）的商事和／或公司立法中，最少在初期大大地受到德國法的影響，它們都採納了公司形式法定原則和澳門直至10月1日為止法律所承認的四類公司。基於隨後發展的不同，它們各自之間仍保持著一定的差別。

8. 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公司法草案》製作期間，仍未有規範公司的一般性法律⁸，中華人民共和國現正製作一份有關公司法的提案。這提案應該不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特區如廣東⁹、深圳、珠海等所試行的相差太遠。而特區中所試行的制度，又與香港法制近似。須知道，在官方帳目審核方面¹⁰，中國立法也採用了香港的模式。

⁵ 見1899年3月9日第48號法律通過的《日本商法典》第二卷第521至500條，至今仍保持了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制度，而有限公司的制度只在隨後經1938年4月5日第74號法律引入日本法中。這些法規隨後又不斷經過更新、刪除和引入新條文規定，以適應日本經濟和社會實況的演進。

⁶ 見1962年1月20日第1000號法律所通過的《南韓商法典》第三卷第169至637條，當中先後分別對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作了規範。

⁷ 臺灣仍沿用1929年12月26日所頒布並於1931年7月1日在整個中國領土所生效的公司法。不過這法律已於1980年5月9日經過深入的修訂，且自1949年起停止在RPC生效。該法共有449條文，當中包括了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法律制度。

⁸ 由於1989年RPC理論上仍未存有私人經濟活動，所以亦沒有規範以公司或個體商人形式出現的私人經濟業者的組成、組織和運作方式的立法。隨著中國經濟政策的改變，如何對外資開放等政策的出現，漸漸地對特別的情況引入了個別的法律制度。但一直仍未有一部統一普遍適用的公司法律制度，只有1979年7月1日的中外合資公司法、1986年4月11日外商獨資公司法、1988年4月公共企業法和1988年6月25日由國務院頒布的私人企業制度法律。當中規定准許成立個人名譽企業、無限責任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雖然中國法律體系屬民法體系，但當中所使用的術語和法律制度，卻跟同一亞太地區中所使用的術語和法律制度不同，反而跟同一亞太地區受安格魯撒克遜法系影響的國家、地區的現行公司法律十分相近。

⁹ 見第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於1980年8月26日就有關廣東經濟特區所通過的法律和廣東省第五屆人大常委於1981年11月17日所通過有關該經濟特區內企業登記的法律。

¹⁰ 見1986年7月3日RPC有關帳目審核的法律和1988年10月21日通過RPC審計法律制度的法律。

9. 在亞太區上與澳門密切連繫著較具有競爭的國家或地區如香港、新加坡和澳洲，本質上都沿襲採用英國法制中的公司法，當然這些公司法已配合了各國或地區的條件和地區性需要，而且具備了本身的司法見解和立法發展的特點¹¹。

10. 在製作《公司法草案》草稿期間，更參照了葡國¹²、西班牙¹³、法國¹⁴、西德¹⁵、巴西¹⁶和阿根廷¹⁷等國當時(1989年)有關公司法的立法。

把適合於澳門現有葡國特色法制的規定引入草案文本中，同時又以大陸法系（民法法系）中的其他法制的規定去完善該項立法。

11. 不少建議的規定都是取材或改編自這些立法中的制度，當然細心閱讀《法律草稿》的有識人士可以看出的而最顯著的，是它跟普通法

¹¹ 香港現行《公司法》於1932年頒布（於1933年7月1日生效）隨後經過多次修改。澳門PL草稿制作所參考的就是1984年的修正案。新加坡的立法情況更複雜，其《公司法》（經過多次修改，而澳門PL草稿製作時所參考的版本是1985年的《修正案》和1987年的《修改案》）的範圍的確定即究竟《公司法》排除抑或變更從英國普通法所吸納的1826年的《Second Charter of Justice》和《民事法律》第5章的內容更是長期爭論的問題。而澳洲方面，1981年7月1日起曾實施的《Securities Industry Code》和1982年7月1日《Acquisition of Shares Code》以及一項適用於整個澳洲的《公司法典》。這法典是澳洲根據1892年英國《公司法》並配合澳洲國家特點需要和自身發展擬成的。隨著1961年《統一公司法》頒布後各洲立法產生向心發展，繼而使過往所引入法規統一起來，成為一個適用於澳洲各洲的法律制度。上述立法，都是當時所參考使用的資料。

¹² 參見9月2日第262/86號法令所通過的《商法典》及隨後多處個別的修改。

¹³ 西班牙方面，在製作現行商法草稿時，亦參考了1886年有關無限公司和兩合公司的《商法典》，1951年7月17日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和1953年7月17日有關有限公司的法律，以及刊載於1989年4月13日A類80-10期議員大會官方公布上的《部分修正及配合歐共體有關公司指引的法律草案》。

¹⁴ 參見1966年7月24日經多次修改有關公司的第66537號法律。

¹⁵ 有關無限公司和簡單兩合公司的部分，可參閱1897年Handelsgesetzbuch第二冊中105頁至107頁；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兩合公司部分可參閱1965年Aktiengesetz，以及參閱1898年版本的1892年有限公司法（GmbH Gesetz）。這些法規都經過多次修改，而擬定草稿時參考的版本都是當時最新的版本。

¹⁶ 巴西法方面，參閱了1976年12月15日第6404號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的新法律。

¹⁷ 參閱了3月30日第841/84號命令。該命令把1972年4月25日第19550號法令完全地重新編撰，引了深入的修訂。

系如香港現行立法有不少相近之處。希望經過上述解釋，澳門的經濟業界人士能夠更加明白在以下第 III 及 IV 部分所引述規定的背景考慮因素和取捨。

III

12. 在《法律草稿》和《商法典》¹⁸的系統方面，大致上沿用了1888年的《商法典》。這系統也與日本、南韓、台灣和1986年《葡國商法典》¹⁹的體例相同。也就是說，採用了傳統的系統模式，把草稿若干篇（即現法典中的章）第一篇／總則，載入了四類公司的共同規範。其他各篇章，即第二至第五章，分別載入了特別適用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接著加上一章有關刑法的規定²⁰，只欠卻了一章有關過渡性條文的規範。

13. 儘管在形式上《澳門商法典》跟其他同類型法典相近，實際上它跟傳統系統上的內容不同，例如總則中並非跟傳統上一般，只載有少量各類公司的共同規定，需要條文數量因應各國立法實踐的不同而不同。《澳門商法典》中公司“總則”部分，卻考慮到把所有公司不分類別歸入一個最低和共同的基礎法律框架，以確保組織和運作上的效率、嚴謹和透明度。

所以在總則集結了過半數的規定，當中包括了公司設立、登記、股東與公司之關係、股東議決、公司機關和機關據位人的責任、帳目和帳冊等方面的共同規定，使任何營運中的公司，不論其類別，均具有能

¹⁸ 至於把《公司法》變更引入《商法典》第三卷中，本人不承擔任何責任，因為當時並沒有參與有關的工作。

¹⁹ 在公司立法系統方面，近年無論西班牙抑或阿根廷的都不帶新意，只是把修改引入有關法典（如西班牙）中，並沒有提出或引入任何系統編排上的修改。最近唯一獨立和統一規範所有公司的法規就是1986年的《葡國商法典》。

²⁰ 該草稿中亦提出了改革其他公司法相關的立法如商法登記、公證法典、帳目、核數師和帳目審計等立法。這些改革已完成。稅務立法上也有相同的需要，但只限於消除一些當時和現時在公司資本和公司標的地位界定上的不當效力。

夠確保其運作和有責任制度的基本的架構和人員編制。使其責任隨著公司的自主性增加而增加，而私人訴訟的減少也使程序變得簡化。

IV

14. 在《法律草稿》中和隨後大致保持草稿中規定的《商法典》內，規定的取捨依循了以下目標：

- 在公司成立和營運的程序上，盡量精簡化；
- 使規定適合經濟業界人士的需要，同時又要考慮到本地區和亞太地區的實況，且不能忽略對公司、第三者和公共利益的保護；
- 把透明度提到最高程度，作為組織和營運自由的條件，同時提高公司機關據位人和股東的責任，以確保與第三者（債權人、小股東和一般的公眾）交往中的安全和可見性。在法典修訂中最能體現這目標。

從這些目標中，得出了以下的新規定。請各位留意：

15. 取消了過往商業公司和商業形式合夥的分別。公司的定義由實際標準改為單一形式標準。所有公司都得依照《法律草稿》中的公司類別成立。解決了《商法典》中所引起且在某些情況下極為複雜的問題，即界定公司行為和所承擔債務制度和性質方面的問題（第1條第2款）。

16. 在《法律草稿》中還把謀利目的排除於法典中所規範公司的目的之外，明確允許“no profit making companies”的存在（草稿第1條第3款）以增加“公司”使用的延伸。然而，遺憾的是，不知因何緣故，草稿第1條第3款在其法典上的相應條文第174條中被刪除了。儘管法典中對商業企業作了定義，實際上卻無濟於事。商業企業主的定義也跟 Codice Civile 中的不同，定義中“以持續及營利交易為目的的生產”的字句相反引出了一連串的問題。只就我們正討論的課題來說“營利”是否指“謀利”？“營利”必須在公司的法律地位中實現，抑或只在股東之間體現？這些問題對經濟業界人士來說都是毫無意義的，可是新法典中卻大方地引入了這些問題。

17. 由於所涉及規範的特殊性和獨立性，《法律草稿》在填補漏洞時選擇了由《法律草稿》本身所建立的規範系統作為依據，排除了補充適用其他任何法規如民法（草稿第2條）。本人認為法典中第4條規定以《民法典》為《商法典》的補充法是不妥當的做法。首先是因為準用的是一部門法的規定，而並非《民法典》的規定，其次是民法跟商法都是特別私法的一類，所以準用並無意義。它使人混淆民法和一般私法。商法準用的應該是一般私法。正因為上述的原因，使這規定出現了一項限制，要麼這規定沒有實際意義，要麼在理論上不能成立。或把該條文理解準用一般私法規定，而一般私法規定是不可能跟商法原則相悖的；又或者把它理解為準用民法規定，而這些民法規定又未達到一般民法類別的性質且可以跟商法原則相悖。

18. 在第二卷第一篇（公司）第一章，亦強調了地區適用的取向，以公司住所和主行政管理機關為基礎（第175條），同時亦沒有忽略到在本地區長期經營之公司須進行登記和指定一名常居澳門的代表（第178條）。

19. 在形式和登記方面，《商法典》引入了重要的修改。基於法律安全性的理由，登記成了決定公司成立和取得法律人格的要素。（第176條）對於須登記的行為，登記更是行為產生效力的要素，即使是對於一些只在雙方之間產生效力的行為亦然。（《商業登記法典》第9條第2款）。

20. 上述登記方面的修改跟形式制度有著密切的連繫，可以說是基於形式制度的改變而作出：現在公司可以以私文書成立（第179條第1款）。這規定配合了必須的措施，以確保設立行為的真實性。成立之私文書應具備第179條第3款的內容。在登記時，須具備第179條第3款g項的聲明和第186條繳付公司資本之證明。為確保設立程序的真實性、正確性和完整性，設立了第192條的責任制度。利害關係人士和司法組織有責任合理和快捷地追究可能的相應民事和刑事責任。

21. 公司的設立是透過合同或單方合同性質的行為進行。一人有限公司的設立（第390條），除具備第179條第3款的內容外，還需具備參與者意願的聲明、公司的章程和公司機關的組成。該規定所設立的制度要

求即時填補公司的機關、代表和負責人，使法律上得到即時和較大的保障。同時，新法典中又容許設立行為由處於本地區以外和內的人士簽定。

22. 第 179 條第 7 款和第 326 條均確定了中、葡語言同等效力。

23. 在法律草案第 152 條和《商業登記法典草案》第 3 條中，均列出了須登記的行為，申請登記的法律責任已擴大到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和秘書（第 187 條第 2 款）、以至任何股東身上（第 187 條第 3 款）。由於公司設立行為登記的重要性，法典中特以第 186 至 190 條作出規範，並在《商業登記法典草案》第 22 條中盡列了登記行為所需提交的文件。隨著登記轉而被視為確保須登記行為公開性的重要環節，有必要重新組織登記，為此可以效法香港公司的登記制度。

24. 要注意的是，現行法典中規定秘書是公司的機關之一。這規定是從英國法（香港、新加坡、澳洲和英國）中引入，秘書的職務是證實、鑑證公司行為和文件，同時負責審查公司整個文件庫存的形式合規範性。儼如各公司中的私人“公證員”一般（第 237、238 及 252 條第 1 款）。藉此克服業界人士從前所有的官僚障礙和公文書、經認證文書製作的負擔，但同時又無損現存文件和行為的嚴謹性和實施、認證者的責任。使快捷和簡化得以與透明度和法律的安全性結合。另一方面，由於須登記行為必須進行登記，否則不發生任何效力，所以登記部門，任何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公署都可以藉此而提起司法程序，促使法院對有關行為的合規則性進行審核，並追究以任何形式參與該行為的人的責任。登記行為本身已得到簡化，只需把公司本身所製作的或參與行為者所製作的原文件呈交和寄存即可，而文件的合規則性監管則以司法手段而非行政手段為之，儘管有關問題可能是由一所登記部門所提出。以下我們將會談到，在一般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合夥及股份公司，以至在澳門數量很少甚至可以說沒有的兩合公司（立法者並沒有同樣的強制性規定，這等於把建議的制度藍圖所建基的重要支柱取去一樣。）

25. 立法者更以“設立之登記”的獨立分節中的第 188 條至 190 條，來規範設立制度、登記前股東之間或與第三者之間的關係，建立了一個跟《民事登記法典》對其他行為規定所不同的制度。

26. 在“無效”的制度方面，立法者又明晰和重組了有關規定，盡力使已成立的公司能夠保持已產生的效力，並允許股東或法院補正瑕疵行為，取消了現行《商法典》第 107 條所規定的複雜制度。

27. 透過第 193 條，更可以成立和正當地引入“借殼公司”。這對決意到澳門管理的外來投資者來說，無疑有著實際的好處。他們可以購買一所已成立但業務已中止的公司的資本，這使投資開設公司的決策能夠更快捷地得到實現。

28. 在第一章第三節“股東與公司之關係”中，全節均以關係的透明度為指引，以防止公司職能得不到發揮，損害債權人和小股東，同時更危及到公司財產的保障，繼而使財產轉移到部分股東手中。

29. 法典中更效法德國的做法，明確地規定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歧視（第 19 條）。

30. 資訊權（第 209 條）和對公司之司法檢查（第 211 條）是保障公司良好運作的兩大工具。資訊權效法了香港法和其他同一法系法制，得到廣泛規範。而司法檢查其實早於 1969 年 11 月 15 日葡國法中的第 49381 號法令第 29 條有所規定，只是一直未有在澳門施行。

31. 而第 212 條內則引入了一項全新於葡國法的制度。由於澳門政府不欲對公司集團和公司之間關係作特別的規範，相信這項規定必能最低限度地預防和處分公司因控權股東而失去原有職能的情況。誠然，倘若一股東持有大部分的股份和表決權，當經營一企業活動時，他（無論是個人抑或法人）都有條件與有利於自己或第三人的公司建立一個合同、財務性質、提供服務和物料的關係網絡，簽訂完全歧視性條款和與市場慣常情況相異的合同。採取這項規定是效法巴西股份有限公司（76 年 12 月 15 日第 6404 號法律）的規定，使能夠在不建立一項公司集團的規範制度之餘，達到預防上述公司職能失濟的情況。為此，可參閱第 472 條的規定。

32. 實繳公司資本制度，既能實際確保公司資本的完整性（第 186 條、第 201 條續後部分），又能防止公司所需的資本和強制儲備以利潤

或其他名義攤分。這樣的規定符合現時各大陸法系立法的需要，其中以現時德國立法為代表者。這制度的規定，配以“向股東取得及轉讓資產”的特別規定，可以防治早前在葡國頻出現（亦可能或已在澳門出現）的公司資本只需在設立時聲明已繳付，但實際上名存實亡的情形。我們既然要使公司制度更自主和私法化，便應禁止、預防或防止明顯能夠危及公司不動產和公司財產轉移的行為。

33. 特別要提到的是，在第一章第四節有關公司機關中的一組規範，首先是第214條第2款中所規定的四項條件，任一條件的出現都足以促使公司強制設立一個監事會。在這個問題上，曾經提出對不符合上述任一條件的有限公司只規定設立獨立監事，最後決定由公開討論和業界人士意見決定。而答案是否定的。不過立法者在規定相同條件下，有限公司亦應設有公司秘書的規定，則似乎並不合理。須知道公司秘書所擔任的角色是確保公司運作和記帳的符合有關規則，所以即使不具備上述四項條件，也不能免除公司秘書的設立。否則立法者便等如說，如果不具備上述任一項條件，公司是否符合有關規則並不重要。

34. 除了在第216條各項所作的特別議決權限規定外（其中錯誤地賦予股東會議決監事會報告書和意見書的權限），法典中亦賦予了股東按法律或章程規定不屬於其他公司機關的議決權限（第216條i項）。

35. 值得注意的是，股東可以書面表決，但不能改變公司多數意思表示的規則。這規定載於第217條第1、3、4及5款，取材自香港法例，旨在解決澳門常見的問題，即股東並非澳門居民，而且專程到澳門出席股東會表決公司所需的事項會有很大的困難或構成沉重和不合理的負擔。然而，不合理的是，既然容許股東書面表決，為何同時又效法《葡國商法典》第54條般要求表決一致方為有效？

36. 《法律草稿》中亦考慮到靈活規定股東會的運作，一是方便股東參與公司的事務（草稿第47條第2款），其次是為了防止過往慣常的利益衝突表決（第219條及第225條第2款）和股東要求仍不召集股東會（草稿第220條第3款及第50條第2、3及4款）等衝突和司法訴訟。遺憾的是，在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規定上，卻開了倒車，只容許

另一股東、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去進行上述之代理（第218條第2款）。對於一個經濟環境明顯商業化，面對鄰近同樣商業化的地區或國家競爭來說，容許股東可以由任何和具有對討論和議決事項有專業才能的人士代理出席股東會，是絕對必需的。另外，法典又取消了有關召集人在應當召集股東會而未有履行其職責的情況，應當負擔因此而產生的合理費用的規定。

37. 《法律草稿》中又取消了股東會主席團，把股東會改由行政管理機關召開（草稿第50及51條）。會議將由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主持（草稿第52條）並由公司秘書擔任秘書職務，情況類似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般，以其職務與責任確保製作和簽署的會紀議錄的真實性，取代了現時應由公證員負責工作。一切如同香港或新加坡般，既實際又具效益。

38. 在否定公司議決的制度中，可分為不產生效力、無效或只屬可撤銷的決議（第227、228和229條），跟現行《商法典》第146條和《有限公司法》第46條的規定不同。立法者重新定出有關情況，如撤銷之訴中有關正當性及期限的規定。

39. 新法典亦明確和擴大了中止公司議決的制度（第232條），目的是消除現《民事訴訟法典》第396條有關已執行或正執行議決的制度中常出現的疑問和不足情況。

40. 在以上曾敘述情況下設立公司秘書的制度的確立（《法律草稿》建議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強制設立秘書），可以使公司會議紀錄副本的製作簡化和私法化。須知道，簡化程序是草稿第62條第3款規定的精神。

41. 有關行政管理機關的總則規範（第234至第236條）的目的是確保透過專屬的管理和代理權力（第235條第1款，但不影響公司授權他人代理的可能），和規定這些權力必須以公司的利益作考慮，去確保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獨立性。

42. 要求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為自然人而且大部分必須居住於澳門，是為了增加對他們涉及違反法律或公司章程的義務的問責性（《法律草

稿》第63條第1及2款）。這是澳門鄰近競爭國家（地區）和香港所採用的做法，也是歐盟各國和葡國現行的制度，雖然，由於《公司法典》最終不全面修訂，葡國公司與登記方面的做法致使法人可以出任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這也是現時《澳門商法典》中第234條第2款的規定，但它只會使機關據位人不承擔責任和減低公司運作的透明度。

43. 《法律草稿》中認為，在澳門不宜引入一項類似歐共體國家現行的規定，使公司可以以管理機關成員權力的限制對抗第三人。所以草稿中第65條才會要求這對抗行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限制事項須先作登記並載於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其於公司內權力的限制的特別登記簿冊”。遺憾的是，立法者在沒有提出任何理據或無據可尋的情況下，引入了歐盟現行的規定，取消了上述的簿冊，完全不符合澳門的實情。須知道，這樣的做法，在這地區的其他法制中，均沒有被採納。

44. 以上我們曾談到公司秘書是法典中的新公司機關，是公司行為形式簡化的基石，是公司行為和文件真實性和公司運作相對第三者的透明度的保證，儘管在精簡的《法律草稿》中不斷強調公司秘書的核心角色，立法者卻未有注意到，所以只把公司秘書的設立限於股份有限公司和符合第214條第2款的有限公司。在此，僅特別提醒注意公司秘書的權限（第238）。

45. 監事會只在第214條第2款的情況下才強制設立，其制度跟未於澳門實施的1969年11月15日第49381號法令制度相似。而監事會的實際運作，是公司帳目可信性和金融（銀行或非銀行）市場正常運作的必要條件。而監事會本身又有賴高度專業和可信的核數師的存在。

規範核數師入職和執業、核數局或類似香港能夠建立嚴謹的核帳程序的帳目覆核機制，是澳門現時工商市場和未來欲發展的金融市場信心和持續發展的條件。

46. 公司機關據位人的責任制度亦跟1969年11月15日第49381號法令所規定相近。這也是歐共體國家一般所採用的制度。可以說，它是平衡賦予公司機關實踐上自主的代價。在這個制度下，有些公司機關專門管理和代表工作，有些則負責監察，秘書則確保文件行為的真實

性，但他們都必須以公司的利益為依歸獨立地履行職務。他們都必須對不法行為或未履行責任所引致的不法行為而招致的損失承擔責任。

47. 法典中另一創新的規範就在公司必備簿冊方面，（《法律草稿》第81條和《商法典》第252條）。除引進了具有不同功能的新簿冊如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權力限制簿冊之外（c項），第三人倘查閱這些簿冊或經由公司秘書認證的最新簿冊資料副本，即能得知與其訂立合同的股東是否有足夠的代表資格）。比較《法律草稿》和《商法典》，亦不難發現在新制中，取消了出席簿冊、行政管理機關、監事會成員和公司秘書登記簿冊、簽名樣本簿冊等。同時，新法典亦容許公司機關會議紀錄以活頁形式組成，除了引致法律不安全性外，似乎在現行未有變更意思表示多數規則且又容許缺席者以書面表決的制度情況下，並不適宜。

48. 負擔及擔保之登記簿冊（第252條第1款d項及第2款）旨在防止出現使公司消費借貸貸與人和供應商吃驚的情況，他們可以在給予公司借貸或融資時隨時方便地得悉公司的負擔及擔保。這是一項近似於受英國法影響國家或地區中《Register of Charges》的規定。而這制度一直以來都有著良好的效果。

49. 容許股東或第三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同一地點查閱由公司秘書負責的某些簿冊，對增強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和保障公司或第三人，以至公眾的利益，有著重大的貢獻。這也是一項取材自香港及新加坡法例的規定（第252條第3至第5款、第8和第9款）。

50. 第252條第6款則是為了確保簿冊中的紀錄經常反映公司的實況。登記和檔案庫存可以其他方式進行。例如電腦紀錄，只是不知怎樣，確保有關程序的可信形式卻未有引入法典文本中。

51. 法典中只規範了公司帳目的主要部門（第253至259條），因為考慮到其他部分應該在會計官方計劃中、新設的核數師制度和公司營業、補充稅制改革時詳加規定。

52. 要注意的是，在營業年度的起始和結束方面，採用了靈活的規

定，使被控股公司可以與澳門以外的控股公司帳目得以更確切的結算，而且亦能配合到中國營業結算和曆制。

53. 較重要的還有第206條規定（相當於半數資本虧損）也是一項確保公司資本不可侵犯和保存措施之一。類似規定在葡國現行制中是沒有的。

54. 在公司章程的修改方面（第260至271條），較突出和新穎的有向來很少得到立法者注意的第271條、由公司業務的變更所引致所營業之變更。不過，這樣的變更卻可能嚴重危及到債權人的利益，這也是第271條規定的原因。

55. 在公司的合併和分立規定方面（第272至306條），考慮到這些行為主要取決於有關的稅制，所以變更採用了11月8日第598/73號法令的制度，因為立法者認為這制度已足夠保障小股東和債權人。

56. 至於公司變更的規定（第307至314條），也以保障債權人和小股東利益考慮。或許在這方面，應該效法德國的《Umwandlungsgesetz》，以一獨立法規範任一法人（公共企業、合作社、公司等）變更為另一類的法人，或一個人名義商人變更為任一法人的情況。由於這制度在法典中多次被提及（第270條第2款、第355條、第358條第2款），所以有需要對一類公司變更為另一類的公司稍加規定。

57. 在解散及結算制度方面（第315至325條），立法者取向於盡量防止解散的發生（第315條第2款）和加快、簡化有關程序。

58. 正如以上所說，公司行為的公開機制是比較特別新穎的部分。主要是指任何利害關係人均能方便及即時取閱有關登記。這當然亦涉及登記的重組，同時規定任何重要的行為均須同時以中葡文刊登於澳門相關的報章上，並由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和秘書承擔已登記內容及公開內容的差異責任（第326至327條）。

59. 在無限公司規範方面（第331至347條）——澳門表面上未

組成這類公司——嘗試與韓國、日本和臺灣的現行相關的制度靠攏。它們之間都十分相似，同樣是仿效德國法制。不過在股東出資的消除、股東的退出或排除各方面，則保持了 1888 年《商法典》的簡易特色。

60. 在兩合公司方面（第 348 至 355 條），則一方面嘗試把 1888 年《商法典》中不清晰的類別明確起來，另一方面又試圖特地把這類公司調整使適用於某類情況。事實上，兩合公司除了數量眾多外，在某些國家（如德國的《GmbH und Co K. G.》）的發展和經濟活動，過往和現今都擔當著極重要的角色。故此，新法典中亦仿效德國和借鑑了韓國、日本和臺灣等法典的做法，容許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成為兩合公司或其股東。這樣，透過間接對單一有限責任股東的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財產責任的限制，使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以在類似風險資本或不介入管理的情況下，參資成為有限責任股東。

61. 在有限公司方面，有數方面要強調，首先是法典容許部分股東協議承擔特別責任（第 357 條），類似的規定可見於現行《葡國公司法典》。

62. 透過完全繳付公司資本的方式簡化股東的責任制度，排除了《有限公司法》第 13 和 14 條的複雜和冗長制度。

63. 仿效歐洲多國（西班牙、法國和德國）的立法，把股東的最高人數定為 30 人，但預先決議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除外（第 358 條）。

64. 而公司資本的下限為澳門幣 25,000 圓，上限澳門幣 5,000,000 圓，但經預先決議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則上限不受上述限制（第 359 條）。

65. 法典又容許公司股之分割無須取得股東同意（第 364 條），且定出了分割的原因。

66. 股之移轉亦不須公司的同意（第 366 條第 8 款），但股在生前之移轉卻受制於優先權制度，不過章程有相反規定除外（第 366 條第 1 款）。優先權的行使的規範形式，由於採用司法移轉和無須通知公司及股東（第 366 條第 2 至 7 款），防止了虛假價格買賣的情況。

67. 由於統一、簡化和配合澳門雙語環境的需要，負責公司管理和代表的人士均統稱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正如其他類形公司一樣）而非經理。有限公司管理制度由於經常引起衝突和疑問，所以立法者大篇幅的規範，相信這是必須的，同時立法者也相信這已足夠避免和預防上述衝突和疑問（第 383 至 389 條）。

68. 最後要提及的，是有限公司制度中已容許單一股東正式組建公司的情况（第 390 至 392 條）。由於澳門仍有著大量以個人名義登記的商人和其中一股東佔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資本的有限公司（其他股東可能只是形式上的股東），相信容許一人有限公司的存在，在一個尋求透明度和確保對第三人責任的藍圖中，可以有效地限制個人名義商人的責任。這辦法繼 1980 年德國所採用以來，一直得到歐盟其他國家的採納（如法國、比利時等）甚至得到了歐洲共同體的一項指引所採納。葡國不幸和災難地選擇了一個完全創新的制度：有限責任個人商號（EIRL），而且又未有把持應有的謹慎（見 8 月 25 日第 248/86 號法令）。一人有限公司把直至現時以個人名義商人的自然人的活動變成一項攪活經濟、現代化和增長資本的工具，甚至可以動用配偶的資本，因為這類型公司較之容易甚至可以鼓勵吸納新股東。再者，一人有限公司具有可以防止混淆以至混亂公司和單一股東財產的機制。

69. 在股份有限公司方面，由於澳門地區缺乏相應的專門經驗和缺乏有關亞太區運作上所出現問題的資訊，以及這區內所採用的法律文本的相對統一性，與其引入新規定可能會引起業界經營者改用其他公司形式，倒不如（透過股東人數）簡化其採用和靈活規範其運作。主要的憂慮是如何引入多項吸入資金（不同類型的股份和債券）的工具、取消證券移轉性的規章限制和賦予獨立和合議的行政管理機關和管理的代表人員。

70. 在組成股份有限公司方面，效法西班牙的做法選擇降低最低股東人數名額至 3 人，並把資本下限定為澳門幣 1,000,000 圓（第 393 條第 1 款）。

71. 同時，亦仿效 1888 年《商法典》的做法，容許“即時”或“連續”組成公司，但由於以公開募集為基礎，為了保障公眾，須引入了嚴

格的制度，防止不愉快的情況發生。由於涉及金融市場中的公眾行為，故《法律草稿》中建議在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下設金融市場總核數長對這類或其他類似情況進行監督（第399條第1款及第396至407條的一般情況）。

72. 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涉及數目較大的股東，所以在履行股東大會之前的資訊權亦得以特別擴大（第260條）。

73. 盈餘和法定公積金，跟有限公司一樣（第377條），均以特別細則規範處理（第431至432條）。

74. 賦予不同類型權利和轉換成股份的債券制度，也得到特別的細則規範（第433至488條）。

75. 為補充總則中的規定，法典中亦規範了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決議（第449至453條）。行政管理機關的情況亦一樣，只是由於總則中的相關規定較少，所以在這節中得到更多的規範（第454至468條）。值得注意的是：董事會中的廣泛權限，其組織的靈活性和允許代理管理等方面（第465至466條）。